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 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水务”）持有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用小额贷公司”）30%股权，现为支持公用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发展，拟由公用水务向公用小额贷公司单方增加出资 18,510 万元，其中 15,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5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用小额贷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参与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用小额贷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

经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充分了解和讨论，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 琪_____

李 萍_____

张 燎_____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